

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枣科职院办〔2025〕18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学生工作处和团委 部门职责的通知

学校各党组织，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，工程技师学院、职教中心学校，资产运营公司：

为进一步理顺工作职责，根据学校党委 2025 年第 5 次会议、2025 年第 6 次院长办公会议的有关意见和《学校内设机构职责(修订版)》（枣科职院党〔2024〕24 号），结合实际，现将学生工作处和团委部门职责进一步明确如下。

学生工作处职责：

1. 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引领，统筹学生日常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。
2. 负责牵头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指导学生文明自律会工作，协调学生会建设，统筹学生体育活动，牵头学生重大活动、侧重活动统筹协调和推动实施（毕业典礼）。

3. 负责学生心理健康（特殊群体学生帮扶），承担学校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4. 负责牵头学生资助（勤工助学）工作。

5. 负责牵头学生综合评价和奖惩工作。

6. 负责学校武装部和军训、征兵、国防教育工作。

7. 负责畅通学生沟通渠道，健全学生“接诉即办”工作机制。

8. 负责牵头学生宿舍（寝具、用具、电器）管理。

9.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团 委 职 责：

1. 负责学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，侧重团员学生思想政治引领，配合辅导员队伍建设。

2. 负责指导学生会、青年志愿者协会和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工作。

3. 负责统筹开展学生文艺活动（学生重大活动文艺环节）。

4. 负责组织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。

5. 负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牵头校园防欺凌暴力宣传教育。

6. 负责推进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。

7. 负责牵头学生创新创业工作，承担滕州创业大学（学校创新创业学院）日常工作。

8.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2025年6月10日

报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校对：张韩雨